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3) 437/14-15號文件

檔 號： CB(3)/M/MM

電 話： 3919 3300

日 期： 2015年2月6日

發文者： 立法會秘書

受文者： 立法會全體議員

2015年2月11、12及13日的立法會會議

就致謝議案提出的修正案

繼於2015年2月2日發出的立法會CB(3) 418/14-15號文件，有8位議員(馮檢基議員、李卓人議員、梁耀忠議員、郭家麒議員、黃碧雲議員、何秀蘭議員、張超雄議員及張國柱議員)已分別作出預告，會在2015年2月11、12及13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分別就致謝議案動議修正案。按照立法會主席指示，議員各自提出的修正案將會按所交來的原有措辭印載在立法會議程上。

2. 為協助議員就上述議案及修正案進行辯論，本人現列出以下程序，供議員在辯論時遵循：

- (a) 梁君彥議員動議議案；
- (b) 立法會主席就梁君彥議員的議案提出待議議題，並命令進行合併辯論；
- (c) 立法會主席已接納內務委員會就辯論的發言時限作出的建議。每位議員可在5個辯論環節的每一節發言一次，但不得超越議員每人 30 分鐘的總發言時限。梁君彥議員作為議案動議人，會有額外 15 分鐘發言時間動議該議案及發言答辯。此外，梁君彥議員會另有 5 分鐘就修正案發言；

- (d) 議員在某一節發言時，其發言內容應局限於該節指明的政策範疇。是次辯論的政策範疇組合已於2015年2月3日隨立法會CB(3) 424/14-15號文件發出的議程初訂本送交議員，有關的政策範疇組合的複本載於**附錄 I**，方便議員參閱；
- (e) 一如其他議員，梁君彥議員及擬動議修正案的8位議員可在5個辯論環節的每一節發言，但在此階段不得動議修正案；
- (f) 議員在每一節發言之後，會議會暫停10分鐘，讓該節的官員統籌向立法會作出的回應。若官員認為不需要這段小休時間，立法會主席可行使酌情權無需暫停會議；
- (g) 官員在每節辯論的總發言時限如下：
 - (i) 如發言官員人數為1至2人，在不超越45分鐘總發言時限的情況下，每人可發言不少於15分鐘。根據這項安排，凡有兩位官員要發言，首先發言的官員發言不應超過30分鐘，以便至少剩下15分鐘讓另一官員發言。在此項限制之下，官員可自行決定其實際發言時間；及
 - (ii) 如發言官員人數為3人或以上，他們的發言時限會按每人可得15分鐘發言時間計算；
- (h) 在某一個辯論環節結束後及在下一節開始前，議員會獲告知其剩餘的發言時間；
- (i) 當某一辯論環節的官員全部發言完畢，下一節辯論環節即告開始，除非時間已接近晚上10時30分；
- (j) 在負責的官員於最後一個辯論環節發言後，立法會主席批准梁君彥議員就修正案發言，發言時限為5分鐘；

(k) 按照《議事規則》第 34(5)條，立法會主席決定請擬動議修正案的 8 位議員依以下次序分別動議修正案：

(i) 馮檢基議員；

(ii) 李卓人議員；

(iii) 梁耀忠議員；

(iv) 郭家麒議員；

(v) 黃碧雲議員；

(vi) 何秀蘭議員；

(vii) 張超雄議員；及

(viii) 張國柱議員；

(l) 立法會主席請馮檢基議員就議案動議修正案，並隨即就馮檢基議員的修正案提出待議及待決議題，付諸表決；

(m) 在表決完畢馮檢基議員的修正案後，立法會主席會處理其餘7項修正案；及

(n) 在處理完畢所有修正案後，立法會主席會請梁君彥議員發言答辯。接着，立法會主席會就梁君彥議員的議案或其經修正的議案(視乎情況而定)提出待決議題，付諸表決。

3. 現將原議案及議案若經修正後的措辭載列於**附錄 II**，方便議員參照。

立法會秘書

(梁慶儀代行)

連附件

**行政長官於2015年1月14日發表的施政報告
致謝議案辯論的政策範疇組合**

辯論環節	辯論主題	政策範疇	出席的政府官員及發言次序 ^註
第一節	經濟發展	- 工商事務 - 經濟發展事務(能源有關事宜除外) - 財經事務 - 資訊科技及廣播 - 海運及空運	- 財政司司長 -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第二節	土地、房屋、交通、 環境及保育	- 房屋事務 - 發展事務(規劃、地政及工程) - 樓宇安全 - 交通事務 - 經濟發展事務(能源) - 環境事務 - 保育	- 環境局局長 -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 發展局局長
第三節	扶貧、福利及醫療服務、 安老及公共衛生	- 扶貧 - 福利事務 - 支援少數族裔及弱勢社羣 - 安老 - 衛生事務 - 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	- 政務司司長 -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第四節	人口、教育、人力、青年、 藝術及文化，以及體育	- 人口政策 - 教育 - 人力 - 青年 - 藝術及文化 - 體育	- 政務司司長 -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 - 保安局局長 -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 教育局局長 - 民政事務局局長
第五節	管治、政制發展 及地區行政	- 政制事務 - 地區行政 - 公民教育 - 司法及法律事務 - 人權 - 保安事務 - 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	- 律政司司長 -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 民政事務局局長 - 保安局局長 -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 - 政務司司長

^註 最後安排可能因應議員的發言而更改；若有修訂，政府當局會在有關辯論環節官員作出回應前通知立法會主席。

2015年2月11、12及13日的立法會會議
致謝議案

1. 梁君彥議員的原議案

本會感謝行政長官發表施政報告。

2. 經馮檢基議員修正的議案

本會感謝行政長官發表施政報告，但對於施政報告未有回應市民透過雨傘運動提出真普選的訴求，甚或未有從中汲取教訓，以緩解社會緊張氣氛；相反，行政長官卻以政治鬥爭為綱，吹噓‘一國’、貶低‘兩制’，還製造出鼓吹‘港獨’的假想敵，亂扣帽子，打壓言論自由和學術自由；在具體民生問題上，施政報告所提建議更是藥石亂投和毫無承擔，例如在全無諮詢下建議把新建公屋出售予公屋租戶及綠表人士，無視有關措施會減少可出租公屋總數，以及延長公屋的輪候時間；以及在處理全民退休保障的問題上，施政報告以社會上有人反對為藉口，把退休保障的未來發展定性為非全民和在財政上不可持續的計劃，無視早前委託周永新教授研究團隊所作報告，更以諮詢為由繼續拖延推行有關計劃等，本會深表遺憾。

註：馮檢基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標示。

3. 經李卓人議員修正的議案

本會感謝行政長官發表施政報告，但對於行政長官未有兌現競選政綱‘逐步降低強積金戶口內僱主累積供款權益用作抵銷僱員長期服務金及遣散費的比例’的承諾，以及刻意拖延標準工時的立法工作，本會深表遺憾。

註：李卓人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標示。

4. 經梁耀忠議員修正的議案

本會感謝行政長官發表施政報告，但對施政報告未能提出具體措施維護本港的人權、民主、自由、法治及廉潔等核心價值表示遺憾，亦就施政報告中有關勞工、房屋、教育及婦女等政策範疇缺乏承擔，甚表不滿；本會並要求特區政府盡快落實各項拖延已久和有利民生

的政策，包括立法訂定標準工時和集體談判權及設立全民退休保障計劃等，以保障基層的生活；本會亦要求特區政府每年興建不少於35 000個公屋單位，而出售的公屋單位應設有只售回予政府的轉售限制，以及設立私人住宅租務管制等，以紓緩基層市民的住屋問題；並落實15年免費教育及全面檢討託兒服務，以加強支援婦女就業。

註：梁耀忠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標示。

5. 經郭家麒議員修正的議案

本會感謝行政長官發表施政報告，**報告第10段表達了行政長官對香港大學學生會官方刊物的關注，喚起市民思考及討論該刊物提出的政治立場，以及本港言論自由及學術自由日漸萎縮的情況；此外，對於行政長官拒絕回應市民的訴求，包括重新啟動政制改革程序、即時落實全民退休保障計劃、徹底改革公共醫療服務，以及即時增加房屋供應等，本會表示遺憾。**

註：郭家麒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標示。

6. 經黃碧雲議員修正的議案

本會感謝行政長官發表施政報告，**但對施政報告點名批評香港大學學生會官方刊物《學苑》的文章表示遺憾，而行政長官此舉無疑是要為大學的言論自由和學術自由設立禁區，令大學師生失去寶貴的自由探索與學術討論的空間；此外，本會促請行政長官提請中央政府，重啟政改五部曲，落實普及而平等的行政長官選舉制度，讓不同政見人士可以參選，並全面普選全體立法會議員，讓全港500萬名合資格選民有真正的選擇。**

註：黃碧雲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標示。

7. 經何秀蘭議員修正的議案

本會感謝行政長官發表施政報告，**以遵循立法會的慣例；但就施政報告沒有回應年輕人要求落實真普選的訴求，甚至點名批評《學苑》，展開文革式的批鬥，本會深表遺憾。**

註：何秀蘭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標示。

8. 經張超雄議員修正的議案

本會感謝行政長官發表施政報告，以遵循立法會的慣例；但就施政報告沒有處理越來越嚴重的社會貧富懸殊情況，以及房屋開支與市民負擔能力脫節的問題，令弱勢社羣的權利得不到應有保障，導致不少市民生活於困苦中，本會深表遺憾。

註：張超雄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標示。

9. 經張國柱議員修正的議案

本會感謝行政長官發表施政報告，以遵循立法會的慣例；但就施政報告無承諾落實推行全民退休保障計劃，本會深表遺憾，並要求政府以可持續性、穩定性、替代率及可承擔性為計劃的設計原則，就推行全民退休保障計劃訂定時間表。

註：張國柱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標示。